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廢止理由

為配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訂定，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爰辦理廢止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三七〇號「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之法律授權依據、九十年九月十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五七一二一號「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公告。